

##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天津武清建筑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市汇森川泰纸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11层C座,邮编:300060,电话:022-23344833)。有关天津市汇森川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6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